

项目管理制度

颁布单位：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版本：V2.0

页数：3页

颁布时间：2014年6月

修订时间：2018年11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项目，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管理手册。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项目启动/规划、项目实施、项目监测/评估、项目资金、项目传播。

第二章 项目启动/规划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的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项目实施前开展需求调研，进行针对性项目设计，严选合作方/执行方实施项目；合作方/执行方需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

第六条 明确项目指标，方便追踪；制定项目管理手册或办法，完善监管。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七条 各项目须制定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八条 基金会与项目合作方/执行方建立日常沟通机制、联席会议机制等沟通机制。

第九条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项目执行方/合作方应定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财务报告。

第十条 项目资料管理。

存档范围：年度计划、年度预算、年度总结，活动照片等文字、图片、视频资料；存档文件保存在项目方，并及时与基金会共享。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

因国家政策、捐赠人和项目受益人需求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可终止该项目。项目是否中止以及项目的中止方案须由秘书处提请理事会决定。

第四章 项目监测/评估

第十二条 项目监测评估贯穿于项目实施始终。

项目合作方/执行方需定期对项目进行自我评估，以确保项目符合基金会的目标和要求。监测评估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财务情况等。

项目结束时，委托外部评估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形成《项目

终期评估报告》。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合作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五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绩效评估报告。

本章详参见《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章 项目传播

第一条 基金会各项目在符合基金会定位及各项目理念的基础上，采用合适的渠道和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扩大项目的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

第二条 在对外宣传中，凡涉及到“银泰”、“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银泰公益基金会”、“银泰公益”、“沈国军”等相关内容时，需经基金会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经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